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201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概要	78
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概要	79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德雄先生(主席)
周煥燕女士(副主席)
黃少華女士
周彩花女士(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葉棣謙先生
林國昌先生

公司秘書

譚澤之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2樓
201及206至2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公司網址

www.winglee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42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為5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每股盈利為22.41港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為16.28港仙)。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受到金融海嘯影響，全球一度引發經濟恐慌，令電子消費品市場經歷大幅度萎縮，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去年同期的訂單接收情況，拖累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銷售額。幸而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漸趨穩定及恢復，客戶陸續擴大生產量，以致本集團之銷售亦得以維持高水平。不但整體銷售額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提升，由於原材料及周邊成本相對穩定，本集團小心經營並嚴控成本，使電子零件製造業務的毛利、毛利率、溢利與溢利率均錄得升幅。

縱觀二零一零年，環球市況雖已改善，但由於歐美日等消費大國的經濟仍然潛伏許多不明朗的因素、國內通脹與生產成本急升，作為製造企業，本集團必須步步為營。惟本集團對前景仍充滿信心，並施行一系列政策，包括：

- 一) 搬廠往河源第三年，整體生產亦已達到規模效益，而管理層將繼續全力發展，不斷改善提升效率，增加產能，以應付額外訂單，並將重點投放於優化產品設計及全面質量管理，以控制質量成本；
- 二) 河源廠房的電鍍生產線，將擴充生產規模，與其他工序協調同步，改善及控制電鍍質量，並為本集團節省可觀電鍍外加工費用；
- 三) 加大資源投入自動化裝配生產線，與客戶開發能以自動化設備裝配之新產品，並淡出生產過往需要人手裝配的訂單，務求減少對勞動密集之依賴，避免受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問題所影響，保障利潤空間；



業務回顧一續

- 四) 製造電子零部件行業經營環境惡劣，原材料及能源價格不時劇烈波動，勞工短缺問題嚴重，人民幣升值憂慮等等，競爭對手面臨同樣壓力，我們相信規模較小、管理較差及設備欠完善之製造商將被淘汰，預料本行業將會加快整合，而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將可繼續上升；
- 五)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群以日本品牌為主，受到日元高企影響，此等客戶近年成本急漲，假若客戶改變公司運作，將部分產品生產程序以OEM及ODM形式外判，可能引致本集團損失訂單，所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一二年加大力度發展韓國市場，其中第一線客戶已下訂單，產品付運反應良好，管理層預見韓國市場將成為本集團的另一重要收入來源，能佔整體銷售百分之二十；及
- 六) 基於優良的產品質量與長期以來的合作關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均為全球第一線的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其需求量得到保證，而本集團亦正致力拓展此等製造商的其他產品市場。同時，對於售價太低及無利可圖之產品，我們會逐步提高銷售價格或將之放棄，以保持利潤率及有效地運用產能。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共購入四項位於香港之物業，其中包括兩個位於灣仔之商舖、一個位於旺角之單棟樓宇物業、以及一個位於土瓜灣之單棟樓宇物業，作長線持有與出租，使組合內達到共十七組物業，其中十四組位於香港(包括十八個商業舖位)及三組位於國內。

於截數日，物業投資組合經獨立估值師評估之總市值為491,0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36,000,000港元與全年租金收入約15,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相比其他投資工具，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之商舖物業已屬於較低風險，預期地產市況將繼續向好，帶動投資物業價值及租金回報率上升。

鑒於物業投資業務不斷擴大，管理層已成立物業部門管理出租事項，並委派董事直接參與，同時亦將繼續尋找優質的物業作投資，使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更加豐富，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主席報告

未來展望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整體表現比去年獲得明顯改善，管理層對經營狀況表示樂觀，認為最困難的時間已經過去，二零一一年之訂單亦維持高水平。本集團現金儲備充裕，借貸比率偏低，而客戶群亦網羅了大部分國際知名電子消費產品品牌，我們將務求透過增加客戶及產品覆蓋率為未來打好基礎，同時亦貫徹穩健的投資策略，尋找低風險之資產作投資，以獲取合理回報，並會審慎考慮新的投資項目。

長遠而言，我們對前景充滿信心，相信在經濟環境全面復甦時，各項業務及投資必能帶來可觀與穩定的收入。

末期股息

近期日本不幸發生之地震及海嘯災難預期再一次令全球經濟動盪，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應緊握額外現金以應付各種市場波動及不明朗因素。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證券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給予全力支持致以萬二分感謝，祈望來年得到更進一步合作。

各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本人在此再次衷心感謝，並望繼續攜手奮進，面對未來的挑戰。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核心業務

製造電子零件

本集團之第一項核心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所有該等產品均為電子、通訊及電腦周邊器材所使用之基本零件。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較大部份之主要客戶群為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之知名品牌擁有人。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第二項核心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作長期持有及租賃用途，以產生穩定之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新收購四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約為145,000,000港元。上述物業為兩個位於香港灣仔之商舖，一個位於旺角之單棟樓宇物業及一個位於土瓜灣之單棟樓宇物業，於投資組合內形成合共十七組物業，當中十四組位於香港（包括十八個商業舖位），其餘三組位於中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出售任何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總市值達49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00,000港元）。因市場持續上揚，故錄得升值3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000,000港元），並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反映。

投資物業共產生租金收入總額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00,000港元），租用率接近100%，投資回報率為每年3.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符合香港一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詳情請見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一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為12,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42,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一詮釋第5號為本集團帶來流動負債淨額1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83,000,000港元），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或每股所呈報之盈利構成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信貸額，剔除若干銀行貸款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0,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且不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內部資金營運為主，銀行借貸比率為20.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借貸風險較其他同類型行業公司為低。貸款主要為收購投資物業提供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77,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0港元）。股東資金上升至68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1,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

二零一零年，資本支出總額為1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000,000港元），其中約15,000,000港元投入於河源市廠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0港元）及支付約145,000,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一零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合共約有2,400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9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00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周德雄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本集團之主席。周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創辦本集團之業務，並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五年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

周煥燕女士，現年五十四歲，本集團之副主席。周女士為周德雄先生之妹，為周彩花女士之小姑。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黃少華女士，現年六十四歲，本集團之行政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玩具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及物業投資。

周彩花女士，現年四十三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周女士為周德雄先生之妻子及周煥燕女士之嫂子。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管理及生產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生產規劃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銅紫荊星章勳賢，現年七十歲，為新寶德投資有限公司及精通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製造業、電子、塑膠製品及進出口業務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劉博士為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第二、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彼亦為廣東省教育基金會顧問及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

葉棣謙先生，現年四十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葉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亦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國昌先生，現年五十七歲，為太平紳士，並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現任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委員小組成員及鄉議局當然議員。林先生亦為21控股有限公司、森泰集團有限公司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譚澤之先生，現年三十四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譚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審核、財務管理及稅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譚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公司秘書事項。

蘇舜唐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蘇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工程及製造經驗。彼負責中國廠房之生產及行政。

陳詩韻女士，現年三十九歲，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電子行業擁有逾十五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負責將產品銷售及推廣予本地及海外之客戶。

鄭耀焜先生，現年六十歲，為本集團之顧問。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持有東京國際基督教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負責協助銷售隊伍與主要客戶之聯絡及溝通。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為本公司維持發展之關鍵因素，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而言，日益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開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省覽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條文A.2.1及A.4.2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上述偏離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及規定準則，並與最新發展一致。

A.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之事務及監察計劃之實施促使本集團取得成功，以提高股東價值。每位董事真誠履行其職責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準則，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之決定。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時使用所有有關資料，並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進行彼等之職能時，經向董事會提出後，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A. 董事會一續

(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周德雄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煥燕女士

(副主席)

黃少華女士

周彩花女士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葉棣謙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林國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之間之關係(如有)載於第8至9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已維持本集團業務要求及目標所適用之技能及經驗之必要平衡。

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本公司已自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A. 董事會一續

(2) 董事會組成一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才能、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為本公司之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方面帶頭，並為董事委員會服務，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致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

周德雄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擔任兩項職務所不可缺之適當名望、管理技能及商業銳敏。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同時使業務得以持續有效營運及發展。因此，該架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其他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俱進，及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被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有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所有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期限，惟須接受重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下列方面偏離有關守則條文，而出現差異／採取以應對差異之措施之原因亦於下文闡述：



A. 董事會—續

(4)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 (a) 公司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之選舉，而非於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
- 保留有關公司細則條文之原因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亦促進本公司重選董事之程序，原因為這能夠令本公司及股東於相同股東大會上考慮重選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之該等新董事及輪值退任之董事。
- (b) 公司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無須輪值退任。
- 儘管上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實際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彩花女士過往曾自願呈請股東重選，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而董事會主席周德雄先生亦自願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周德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委任及董事接任規劃之推薦意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評估。



A. 董事會一續

(4) 委任及重選董事一續

提名委員會一續

誠如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所載，委員會透過參考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技能、品質、個人道德標準與廉正及時間投入，以及本公司之需要及市況，進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於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代理，進行甄選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以確保其擁有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適用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之平衡；
- (b) 推薦重新委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劉宇新博士及葉棣謙先生；及
- (c)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5) 董事就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須於其委任之第一場合接受就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明瞭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及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須履行之職責及義務。

董事獲持續提供法例及規例發展，及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以方便履行彼等之責任。於必要時，將為董事安排專業簡報及發展。



A. 董事會一續

(6)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慣例及會議管理

董事一般情況下可提前獲得每年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之草擬議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前至少14天送達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給予合理之通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三天送達所有董事，以讓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一般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及(於必要時)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定規章、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之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會議記錄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傳給董事閱覽以作註解，而最終版本將公開供董事檢查。

根據現有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而言，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以審閱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委員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A. 董事會一續

(6) 董事會會議一續

董事之出席記錄一續

董事名稱	董事會	會議出席情況／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周德雄先生	4/4	1/1	1/1	不適用
周煥燕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少華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彩花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4/4	不適用	1/1	2/2
葉棣謙先生	4/4	1/1	1/1	2/2
林國昌先生	4/4	1/1	不適用	2/2

(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獲得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而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僱員並無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B. 董事會委派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集團所有主要事項之決定，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發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預算、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



B. 董事會委派一續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被委派予高級管理層。所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予以定期檢討。董事會將就高級管理層之管理權力及彼等應匯報之情況，給予高級管理層指示。於就重大交易作出任何決定前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以及時方式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可單獨及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此外，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特定方面之事務。所有該等委員會已成立，並有界定職權範圍，股東於要求時可獲得該等職權範圍。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周德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宇新博士及葉棣謙先生。

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亦負責為發展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設定透明程序，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概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有關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予以釐定。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考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整體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組合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花紅。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D. 責任及審核

(1) 董事對財務報告所負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呈報均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運作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

(2)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亦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支援下，按年度基準檢討有關係統之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調查發現及措施，以應對有關差異及已識別之風險。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委員會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劉宇新博士及林國昌先生。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獨立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D. 責任及審核一續

(3) 審核委員會一續

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審閱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及獨立核數師之委任條款，及檢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出席記錄」一節。委員會於年度執行下列工作：

- (a) 與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 (b) 審閱會計政策之變動及評估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c)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項；及
- (d) 考慮及就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委聘之條款提供推薦意見。

(4) 獨立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至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予彼等之酬金載列如下：

獨立核數師所提供之服務類型	費用總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150
非審核服務：	
稅務諮詢	76
總計	1,226



E.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高投資者關係及就投資者明瞭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甚為重要。本集團亦承認公司資料透明及及時披露之重要性，這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各自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該大會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六位董事會成員出席本大會，以回答股東之詢問。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集團設有網站，於該網站上張貼有關本公司之公佈、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按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直接寫信予本公司，進行任何查詢。

F. 股東之權利

為保護股東之權益及權利，就各項主要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議後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年度已宣派每股1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金額為3,534,000港元，並已於年內繳付。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買賣，該購回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入盈餘24,9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93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20,0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83,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可將繳入盈餘分派：

- (a) 於派付後，未能支付其到期應付之負債；或
- (b) 據此，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成本145,124,000港元收購投資物業。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成本15,49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德雄先生(主席)
周煥燕女士(副主席)
黃少華女士
周彩花女士(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葉棣謙先生
林國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周德雄先生、周彩花女士及林國昌先生將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每位執行董事各自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薪金代替通知以終止協議。

另外，本公司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透過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三個月袍金代替通知以終止有關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彼等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於本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周德雄先生(附註a)	—	222,374,255	222,374,255	62.93%
周彩花女士(附註b)	222,374,255	—	222,374,255	62.93%

附註：

- (a) 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及黃少華女士分別乃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20%及20%之實益擁有人，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222,374,255股普通股。
- (b) 周德雄先生乃周彩花女士之丈夫，故其個人權益亦因此屬周彩花女士之家族權益。

購股權計劃與董事獲取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均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2,374,255	62.93%

附註：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及黃少華女士分別乃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20%及20%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於本年度結束仍然存在或曾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在而本公司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約41.76%(二零零九年：31.1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銷售額佔其中約15.00%(二零零九年：9.67%)。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47.68%(二零零九年：27.3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佔其中約16.11%(二零零九年：26.18%)。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例，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呈交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捐獻合共151,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77頁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可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而董事亦須釐定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屬充足和適當，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424,657	331,563
已售貨品成本		(289,276)	(237,204)
毛利		135,381	94,359
其他收入	8	903	3,9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65)	(4,746)
行政支出		(74,262)	(70,201)
其他支出		(4,062)	(1,67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896)	11,87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88	57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6	35,860	26,864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
融資成本	9	(892)	(1,168)
除稅前溢利	10	85,455	59,841
稅項支出	11	(6,994)	(2,787)
年內溢利		78,461	57,0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90	-
可供銷售投資：			
年內公平值變動		-	(24)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09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1,551	57,054
由下列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9,502	58,079
非控股權益		(1,041)	(1,025)
		78,461	57,054
由下列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2,420	58,079
非控股權益		(869)	(1,025)
		91,551	57,054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22.41仙	16.28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490,524	308,477	257,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09,570	209,688	221,647
預付租賃款項	18	13,710	13,564	13,886
可供銷售投資	19	–	2,357	30,823
遞延稅項資產	20	–	235	297
就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500	–	–
		714,304	534,321	523,71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7,866	41,559	48,8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2	84,112	77,345	66,773
持作買賣投資		–	10,058	26,950
定期存款	23	4,716	11,460	15,9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72,291	27,917	56,954
		208,985	168,339	215,4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4	61,344	51,691	50,914
已收租金按金		4,512	3,370	2,465
應付股息		4	4	4
應付稅項		12,066	10,559	7,386
銀行貸款	25	142,481	20,000	117,217
		220,407	85,624	177,98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422)	82,715	37,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2,882	617,036	561,1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6,010	15,063	16,273
		686,872	601,973	544,9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76,692	178,412	178,4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10,221	422,381	364,3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86,913	600,793	542,714
非控股權益		(41)	1,180	2,205
		686,872	601,973	544,919

第28至77頁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周德雄
主席

周煥燕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如前列)	178,412	78,815	1,545	-	19,016	4,574	30,079	12,641	226,975	552,057	2,205	554,262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	-	-	-	(8,875)	-	-	-	(468)	(9,343)	-	(9,34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178,412	78,815	1,545	-	10,141	4,574	30,079	12,141	226,507	542,714	2,205	544,919
年度溢利	-	-	-	-	-	-	-	-	58,079	58,079	(1,025)	57,054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24)	-	-	-	-	-	(24)	-	(24)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24	-	-	-	-	-	24	-	24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58,079	58,079	(1,025)	57,0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78,412	78,815	1,545	-	10,141	4,574	30,079	12,641	284,586	600,793	1,180	601,9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918	-	-	12,918	172	13,090
年度溢利	-	-	-	-	-	-	-	-	79,502	79,502	(1,041)	78,46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2,918	-	79,502	92,420	(869)	91,551
已付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	(3,534)	(3,534)	-	(3,534)
購回及註銷股份	(1,720)	-	-	-	-	-	-	1,720	(2,066)	(2,066)	-	(2,066)
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	-	-	-	-	-	-	-	(700)	(700)	(352)	(1,0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92	78,815	1,545	-	10,141	4,574	42,997	14,361	357,788	686,913	(41)	686,872

特別儲備因一九九七年集團重組(即本公司就換取附屬公司股份而所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資本削減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透過撥充資本方式派送紅股而產生。

根據中國內地(「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主要法定儲備(包括企業發展基金)。法定儲備之資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之撥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純利。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其往年虧損(如有)及可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5,455	59,84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445	(12,05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7	322
壞賬撇銷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159	23,476
股息收入	(236)	(1,2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35,860)	(26,86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88)	(571)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
利息開支	892	1,168
利息收入	(298)	(84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896	(11,874)
呆賬撥備撥回	-	(81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692	30,619
存貨(增加)減少	(6,789)	19,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4,510)	(9,771)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減少	9,162	28,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	9,171	1,682
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0,726	70,5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48)	(656)
已付中國所得稅	-	(10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5,878	69,8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物業	(145,124)	(24,5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90)	(11,517)
購買可供銷售投資	(2,352)	(2,381)
已付購買投資物業訂金	(500)	-
定期存款減少	6,744	4,527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4,797	31,394
已收利息	298	849
已收股息	236	1,200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51,391)	(4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22,767	1,688
償還銀行貸款	(100,286)	(98,905)
已付股息	(3,534)	—
購回股份付款	(2,066)	—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052)	—
已付利息	(892)	(1,168)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114,937	(98,3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9,424	(29,037)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17	56,95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950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91	27,9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291	27,91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系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均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內。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於二零零八年發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增減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尤其，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集團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因此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故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會按適用情況確認；至於現有附屬公司出現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權益減少，已收代價與對於非控制權益所作調整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會於權益內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不構成影響。再者，於過往數年，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股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所佔的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承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倘若附屬公司之全面總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根據相關過渡條款，該等變動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應用經修訂準則影響本年度收購星晨(上杭)銅業有限公司額外權益之會計處理。政策改變導致已付代價1,052,000港元與已確認非控股權益352,000港元之間產生之700,000港元差額直接以權益確認，而不以商譽確認。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1,052,000港元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非投資活動。此外，因應用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41,000港元超過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則於非控股權益中扣除。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而增加41,000港元(請參閱以下詳情)。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續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賬面總值為12,500,000港元及60,49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42,48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或每股所呈報之盈利構成影響。

有關定期貸款於財務負債年期分析內呈列為最早時段到期的負債(詳情請見附註6)。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已於生效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前應用。根據此修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是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此項假設在某些情況下被駁回。

因此，為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均假設可透過出售收回，並使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9,343,000港元及4,983,000港元，而相應的調整已於保留溢利及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請參閱以下詳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為該等位於香港之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提撥遞延稅項，然而於以往年度則曾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提撥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應用此修訂，令本年度的溢利增加4,102,000港元。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概括上述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

(a)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稅項減少及溢利增加	4,102	4,3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而增加	41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總增加	4,143	4,360

(b)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以往列賬 千港元	香港- 之修訂 千港元	香港- 詮釋第5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2號 以往列賬 千港元	香港- 之修訂 千港元	香港- 詮釋第5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								
銀行貸款	(7,500)	-	(12,500)	(20,000)	(56,727)	-	(60,490)	(117,217)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								
銀行貸款	(12,500)	-	12,500	-	(60,490)	-	60,490	-
遞延稅項(淨值)	(9,845)	(4,983)	-	(14,828)	(6,633)	(9,343)	-	(15,976)
資產淨額之影響	(29,845)	(4,983)	-	(34,828)	(123,850)	(9,343)	-	(133,193)
物業重估儲備	(19,016)	8,875	-	(10,141)	(19,016)	8,875	-	(10,141)
保留溢利	(280,694)	(3,892)	-	(284,586)	(226,975)	468	-	(226,507)
對權益之總影響	(299,710)	4,983	-	(294,727)	(245,991)	9,343	-	(236,648)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概括上述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續

(c)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調整前之金額	21.24	15.05
本集團會計政策改變而產生的相關調整：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1.16	1.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而增加	0.01	—
調整後之金額	22.41	16.28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A 會計預測變動

年內折舊率變動

於過往年度，傢俬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汽車、模具、廠房及機器乃以每年 $33\frac{1}{3}\%$ 折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以每年20%折舊。本公司董事認為折舊率之改動能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該變動令年內及往後年度之折舊支出將減少4,154,000港元，並會因延長預計可使用年期而減低將來年度之折舊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經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自某個實體之業務中獲得利益時，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有必要時，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的虧損超越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的權益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受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租金收入包括營運租約租客所預繳之租金，於各租賃期內按直接基準予以確認。

貨品銷售乃當貨品獲交付且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當股東已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之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惟因有證據證明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除外，該等物業按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可使用或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於該項目被撇除確認之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折舊乃以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建設中之物業，按成本減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預付租賃款項於建設期間所撥備之攤銷、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或樓宇而言)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在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在資產準備作彼等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待出售後或當並無未來經濟利益預期自資產之持續使用中產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因之程度。倘若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而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按照該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以重估金額入賬，而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按照該準則處理為重估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可作其原定用途或出售。從特定借貸待支付符合規定資產之經費前而作出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享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一項開支予以扣除。

就中國之經營業務而言,有關國家成立僱員社會福利制度之開支(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住屋津貼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乃於其發生期間計入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日後之應課稅溢利頗有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一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且臨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在可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有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以負債被清償或資產被變現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的稅率（和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時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惟當該投資物業乃可折舊，同時以一種並透過非出售形式，而是使用該物業所包含大部份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所持有，則該推斷會被駁回。倘該推斷乃被駁回，該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計量（即根據預期物業將被回收之方法）。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而作出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明顯兩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被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此入賬者採用公平值模式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予以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以公平值計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換算按公平值立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外幣一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費用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成份（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換算儲備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三類（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持有作買賣投資）其中一類。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時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正確地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即持有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原先累計在投資換算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歸類為溢利或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持有作買賣投資

倘若收購某項資產主要為了於不久將來將其出售；或某項金融資產為本集團一起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擁有短期獲利之現時實際樣式；或某項金融資產為並非被指定及實際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該項金融資產被分類持有作買賣。

持有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持有作買賣之投資）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銷售權益投資而言，其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可認為是減值的客觀憑據。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一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務困難；或違約或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怠慢；或借貸可能將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程序。

就金融資產之若干類別（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出現減值之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遞延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之數目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之可察覺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於損益中予以確認，並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予以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彼等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折讓賬目予以扣減。折讓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以折讓賬目予以抵銷。原先被抵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夠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聯繫，則原先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超過倘若減值不獲確認則原應有之攤銷成本為限。

有關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予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一間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作出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之計算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股息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記錄為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確認。於撇銷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予以撇除確認。已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所得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概無有關估計未動用稅損之2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100,000港元)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若實際賺取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較預期為多，則可能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於確認所在期間在本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估算是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因應環境改變可使用年期亦會大幅改變(例如資產存留比預期長/短或技術進步)。倘實際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差別，管理層會於有關期間審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及註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同時，透過將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將給予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認為資本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本相關，並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份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與往年相同。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	10,05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965	109,66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2,35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6,146	52,0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股息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5)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浮動利率保持其借貸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本集團面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分析

以下敏感分析乃基於面對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銀行結存及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當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基點增加或減少予以採用，並提議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評估。

就浮動息率銀行結存而言，倘若利率一直高出／低了1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減少39,000港元)。

**6.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利率風險—續****敏感分析—續**

就浮動息率銀行借貸而言，倘若利率一直高出／低了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1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增加124,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銀行結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使得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為著減輕外幣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不包括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中以美元定值之結存，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之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4	463

敏感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與港元匯率浮動之風險。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中以美元定值之結存之風險被視為輕微，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以人民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並就人民幣匯率5%變動，按年度結束時彼等之匯率調整彼等之換算。以下負數顯示倘若港元較人民幣強5%，則溢利減少或虧損增加。就港元較人民幣弱5%而言，則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之影響將為等量及相反，及以下結存將為正數。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分析－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	(23)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於報告期末前本集團已出售所有其於上市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故本集團並無面臨價格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於上市債務及權益證券之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概況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證券價格水平及波動性可受整體及市場條件影響，如利率、信貸的可獲得性及通脹比率。此外，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小組監測價格風險，並在需要時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方違反履行責任，其將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其貿易應收賬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之款額被扣除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現時經濟環境之評估所估計之呆賬之折讓。為著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到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受大幅削減。

銀行結存及可供銷售債務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及債務工具發行人大多數為被國際信貸評級代理評定為具高信貸等級之公司、財務機構及銀行。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項之風險分佈於大量客戶。

**6. 金融工具一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續****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未使用短期銀行貸款信貸額約為139,0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9,77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下表為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財務負債之合約屆滿情況，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於報告期末衍生自利率曲線圖。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25,904	17,757	43,661	43,661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附註)	0.96	142,481	-	142,481	142,481
應付股息	-	4	-	4	4
		168,389	17,757	186,146	186,146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	21,893	10,145	32,038	32,038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附註)	0.80	20,000	-	20,000	20,000
應付股息	-	4	-	4	4
		41,897	10,145	52,042	52,042

附註：附有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乃包括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之「須按要求償還」時間帶內。於報告期末以後，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經修訂之信貸額度，以就若干銀行貸款除去按要求償還之條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以下列明之借貸協議於報告期後之協定日期償還：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未貼現現金 流量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償還之銀行借貸		
少於1年	42,764	41,657
多於1年但少於2年	12,609	11,657
多於2年	92,636	89,167
	148,009	142,4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償還之銀行借貸		
少於1年	7,623	7,500
多於1年但少於2年	7,576	7,500
多於2年	5,011	5,000
	20,210	20,000

倘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有所差異，則上述包括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金額將有所轉變。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予以釐定：

- 具有標準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已報市場出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可觀察公平值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算方式乃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獲取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算方式乃該等按第一級中的報價以外，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市場直接可觀察（如價格）或間接可觀察（如自價格推導而得）之參數。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買賣投資及可供銷售投資均歸入第一級公平值計算方式。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現分為三個經營部門，分別為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該等部門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檢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	在中國內地（「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電子插座及連接器配件
物業投資	—	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	投資香港及海外市場之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

以下為以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09,466	15,191	—	424,657
業績				
分部業績	42,643	45,687	(453)	87,877
融資成本				(89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
未分配開支				(1,664)
除稅前溢利				85,455
<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0,282	11,281	—	331,563
業績				
分部業績	13,773	34,406	14,063	62,242
融資成本				(1,16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2
未分配開支				(1,365)
除稅前溢利				59,841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敘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以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390,426	363,481
物業投資	531,065	325,839
證券投資	9,415	29,448
分部資產總額	930,906	718,768
未分配資產	1,188	371
對銷	(8,805)	(16,479)
綜合資產	923,289	702,660
分部負債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50,921	42,692
物業投資	9,461	9,926
分部負債總額	60,382	52,618
未分配負債	184,840	64,548
對銷	(8,805)	(16,479)
綜合負債	236,417	100,687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部：

- 除總部所持有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總部負債、總部應付分部款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貸款、應付股息及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就披露而言，總部應付各分部款項將予以對銷。

**7. 分部資料—續****其他分部資料**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包括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22,486	—	—	22,48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35,860	—	35,860
存貨撥備	445	—	—	445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896	89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收益	—	—	88	88
二零零九年				
計量分類溢利包括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23,798	—	—	23,7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6,864	—	26,864
存貨撥備撥回	12,053	—	—	12,053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11,874	11,874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產生之收益	—	—	571	5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409,466	320,282
物業租金收入	15,191	11,281
	424,657	331,56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由外界客戶 產生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香港	153,306	141,864	471,687	292,636
中國	104,732	71,105	242,617	239,093
馬來西亞	58,891	33,184	不適用	不適用
歐洲	48,446	51,913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	7,419	3,805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51,863	29,692	不適用	不適用
	424,657	331,563	714,304	531,72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銷售投資。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於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配件分部之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63,774,000港元，超出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之1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0%以上之客戶。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34	132
債務證券利息	164	717
利息收入總額	298	849
權益證券之股息	236	1,200
其他	369	1,934
	903	3,983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892	1,1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8,932	8,323
其他職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2	817
遣散費	–	223
其他職員成本	85,323	70,929
	95,737	80,29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27	322
核數師酬金	1,120	935
壞帳撇銷	–	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445,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撥回存貨撥備12,053,000港元))	289,276	237,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2,159	23,476
匯兌虧損	4,062	1,662
有關租賃單位之經營租約租金	353	630
及經計入下列各項：		
撥回呆賬撥備	–	810
租金收入總額減2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8,000港元)之支銷	15,463	11,147

**11.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5,991	2,394
中國所得稅	–	1,643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不足(超額)撥備	299	(102)
	6,290	3,935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附註20)	704	(1,148)
	6,994	2,787

香港利得稅按兩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中國之附屬公司方面，東莞彩燕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永衡電子有限公司及星晨實業(河源)有限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為期兩年，及其後有權獲減免50%之中國所得稅，為期三年。給予東莞彩燕電子有限公司、星晨(羅定)電子有限公司及星晨實業(河源)有限公司之稅務優惠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仍然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屆滿。

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85,455	59,841
按適用稅率25%計算之稅項支出	21,364	14,960
就稅務而言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27)	(8,58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40	1,035
不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38	2,54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5,751)	–
在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6,487)	(3,776)
中國附屬公司獲優惠稅項之影響	–	(3,263)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299	(102)
其他	(882)	(21)
年度稅項支出	6,994	2,7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之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i>執行董事</i>					
周德雄先生	-	1,081	2,100	12	3,193
周煥燕女士	-	1,081	700	12	1,793
黃少華女士	-	1,081	700	12	1,793
周彩花女士	-	1,081	700	12	1,79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宇新博士	120	-	-	-	120
葉棣謙先生	120	-	-	-	120
林國昌先生	120	-	-	-	120
	360	4,324	4,200	48	8,932
二零零九年					
<i>執行董事</i>					
周德雄先生	-	1,048	1,680	12	2,740
周煥燕女士	-	1,048	680	12	1,740
黃少華女士	-	1,048	680	15	1,743
周彩花女士	-	1,048	680	12	1,74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宇新博士	120	-	-	-	120
葉棣謙先生	120	-	-	-	120
林國昌先生	120	-	-	-	120
	360	4,192	3,720	51	8,323

附註：與表現相關之獎勵花紅乃參考各年度之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釐定。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僱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九年：四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位(二零零九年：一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8	259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花紅	3,362	3,3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hr/> 3,642	<hr/> 3,610

該僱員酬金介乎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之組別。

14.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3,534	-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79,5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07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4,793,589股(二零零九年：356,823,879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308,477	257,059
匯兌調整	1,063	-
添置	145,124	24,554
公平值增加	35,860	26,8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524	308,477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面值包括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香港	453,500	274,500
— 中國	37,024	33,977
	490,524	308,477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於該日進行之估值而得出。就位於香港之物業，估值乃參照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而得出。位於中國的，則結合公開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以評估建於有關土地上之物及樓宇及構築物之土地部分。折舊重置成本法計量中國樓宇之公平值，乃基於類似地區興建類似樓宇，扣減樓齡、狀況及功能老化準備而估算新重置成本。

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0,504	6,248	8,559	9,559	164,793	36,856	416,519
添置	3,557	-	-	514	6,146	1,300	11,5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61	6,248	8,559	10,073	170,939	38,156	428,036
匯兌調整	6,017	-	444	218	5,884	1,347	13,910
轉撥	11,161	-	-	-	28,342	(39,503)	-
添置	5,169	-	-	385	9,936	-	15,490
出售	-	-	-	(382)	-	-	(382)
撤銷	-	(4,297)	-	(3,392)	(109,540)	-	(117,2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408	1,951	9,003	6,902	105,561	-	339,825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505	4,948	8,559	9,188	151,672	-	194,872
年度撥備	10,277	650	-	543	12,006	-	23,4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82	5,598	8,559	9,731	163,678	-	218,348
匯兌調整	893	-	444	210	5,812	-	7,359
年度撥備	11,235	217	-	192	10,515	-	22,159
於出售時消除	-	-	-	(382)	-	-	(382)
於撤賬時消除	-	(4,297)	-	(3,392)	(109,540)	-	(117,2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10	1,518	9,003	6,359	70,465	-	130,2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498	433	-	543	35,096	-	209,5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279	650	-	342	7,261	38,156	209,68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在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50年
在中國內地的樓宇	20年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模具、廠房及機器	20%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所持土地及樓宇		
— 在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1,643	13,395
— 在中國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61,855	149,884
	173,498	163,279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中期租約下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14,043	13,886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333	322
非流動資產	13,710	13,564
	14,043	13,886

**19.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	-	2,357
債務證券之到期日如下：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2,35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包括海外上市債券，平均實際息率為每年11.75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根據相關市場之市場出價計算。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年度及過去年度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原列)	(896)	(5,871)	134	(6,633)
會計政策改動之影響	-	(9,343)	-	(9,34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896)	(15,214)	134	(15,976)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附註11)	468	814	(134)	1,1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28)	(14,400)	-	14,828
匯兌調整	-	(478)	-	(478)
計入(扣除自)本年度損益(附註11)	210	(914)	-	(7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	(15,792)	-	(16,0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抵銷。下列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存(於抵銷後)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遞延稅項負債	(16,010)	(15,063)
遞延稅項資產	—	235
	(16,010)	(14,82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或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遞延稅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臨時差額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03,000港元)計提撥備，原因是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且臨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之稅項虧損2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10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有關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使用之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虧損8,7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81,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1.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料	29,954	28,846
在製品	10,082	6,414
製成品	7,830	6,299
	47,866	41,559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75,165	66,905
其他應收款項	8,947	10,440
	<hr/>	<hr/>
	84,112	77,345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付款。發票一般須在到期後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個月	71,184	63,892
4-6個月	3,981	3,013
	<hr/>	<hr/>
	75,165	66,905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1,9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48,000港元)之應收賬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自初始授出信貸起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概無不利變動。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項之平均賬齡為92日(二零零九年：90日)。

已過期但不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個月	11,750	13,548
4-6個月	237	-
	<hr/>	<hr/>
總計	11,987	13,548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已過期但不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續

並無就已過期貿易應收賬項收取任何利息，本集團為八個月以上之所有應收賬項作悉數撥備，原因為過往經驗是該等應收賬項過期五個月以上一般無法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	810
撥回呆賬撥備	—	(810)
年末之結餘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定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約為62,4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936,000港元)，其以美元定值。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定期存款

銀行結存按每年0.01厘(二零零九年：0.01厘)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定期存款乃按每年1.91厘(二零零九年：0.01厘)之固定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下列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9,443	14,411
人民幣	174	463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17,757	10,145
應計費用	20,911	22,893
其他應付款項	22,676	18,653
	<hr/>	<hr/>
	61,344	51,69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個月	17,751	9,967
4-6個月	6	178
	<hr/>	<hr/>
	17,757	10,14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25. 銀行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賬面值：			
— 須於一年內償還*	41,657	7,500	56,727
—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具有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列為流動負債)	100,824	12,500	60,490
	<hr/>	<hr/>	<hr/>
	142,481	20,000	117,217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還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以本集團之賬面值為152,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及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厘至0.8厘計息。本年度，本公司銀行貸款本年度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89厘至1.10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未提用之借款信貸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於一年內屆滿	139,076	119,773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信貸額，剔除若干銀行貸款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0,842,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且不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823,879	178,412
購回及註銷股份	(3,440,000)	(1,7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3,383,879	176,692



26. 股本一續

年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5港元 之普通股之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累計已付代價 港元
五月	1,366,000	0.63	0.62	859,920
六月	2,074,000	0.60	0.58	1,205,600

以上股份於購回時即予註銷。

27.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將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本公司設立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任何全職僱員及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一年期間內因悉數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根據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27. 購股權一續

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最遲10年內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接納提呈應付之款額為1港元。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與根據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與可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28.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所出租之投資物業訂立合約，有關未來至少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465	11,942
第二年至第五年	8,304	9,077
超過五年	17,405	227
	41,174	21,246

所持有物業已承諾租期最多為五年，平均租期為三年。

**28. 經營租約安排—續****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所租賃之租賃物業作出以下未來至少最低付款，有關款項須於下列期限支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7	1,2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	1,159
	<hr/> 2,172	<hr/> 2,393

租約乃經磋商，而租金固定，平均租期為兩年。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收購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	386
— 投資物業	4,500	—
	<hr/> 5,338	<hr/> 386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須按規則所指定之比率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按有關計劃規定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之供款責任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即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所指定之比率應向基金繳付之供款。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按有關計劃規定作出供款。

3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面值	主要業務
星晨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買賣電子插座 及連接器配件
星晨(羅定)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30,000,000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插座 及連接器配件
星晨實業(河源)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160,000,000港元	製造及買賣電子插座 及連接器配件
碧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持有物業
Ocean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投資控股及貿易

附註：

- (a) 星晨(羅定)電子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十二年。
- (b) 星晨實業(河源)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十年。



31. 主要附屬公司一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第20條，中國之附屬公司有權申請延長經營期限。董事擬申請有關延期，並認為中國附屬公司能夠按最低成本重續營運期間。

上表呈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業績或資產與負債者。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在之任何債務證券，年內任何時間內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2. 關連人士交易

重要管理人員酬金指於附註12及附註13列明之已付本公司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

33.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信貸額，剔除若干銀行貸款之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80,842,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且不帶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財務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411,738	394,334	421,334	331,563	424,6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711	90,527	(73,369)	59,841	85,455	
稅項(開支)抵免	4,152	(5,773)	2,190	(2,787)	(6,994)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74,863	84,754	(71,179)	57,054	78,461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4,900	85,254	(70,824)	58,079	79,502	
非控股權益	(37)	(500)	(355)	(1,025)	(1,041)	
	74,863	84,754	(71,179)	57,054	78,46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46,096	778,612	739,178	702,660	923,289	
負債總額	(119,874)	(190,456)	(194,259)	(100,687)	(236,417)	
資產淨值	526,222	588,156	544,919	601,973	686,872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4,070	586,235	542,714	600,793	686,913	
非控股權益	2,152	1,921	2,205	1,180	(41)	
	526,222	588,156	544,919	601,973	686,872	



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概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地址	現時用途	租期
香港灣仔蘭杜街2號麗都大廈地下第7號商舖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地下C2A及C2B及C2D號商舖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61號地下及閣樓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灣仔駱克道第296至298號華豐樓地下、 一樓A室及B室及C室(包括平台)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灣仔駱克道360號鴻福大廈地下B室(地下B舖位)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灣仔駱克道412號年豐樓地面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8-90號錦德大廈 地下A、B及C舖及一樓A、B及C室	商業	中期租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概要

物業地址	現時用途	租期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25至33號、譚臣道1至3號、 分域街2號長康大廈地下E舖位及閣樓E舖位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46號地下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地下及閣樓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灣仔駱克道68-70號偉信商業大廈地下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旺角上海街656號地下至8樓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土瓜灣馬頭角道3號地下至3樓	商業	中期租約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 四甲管理區第二工業區慶豐西路	商業	中期租約